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483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 99 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000928585392U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军世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陈晓，女，汉族，1980 年 1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三岗乡胡营村胡营二组。身份证号码：412925198001242222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6040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陈晓收入 104788.84（其中本金 103338.84 元，执行费 1450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陈晓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晓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

审 判 员 艾克热木江



书 记 员 托合达松